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章程（修订）

序 言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前身为创建于 1979 年的桂林工业经济管理学校，1981 年更名为桂林工业管理学校，1984 年更名为桂林航天工业管理学校，1994 年更名为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2012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学校曾先后隶属于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 年划转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学校专业布局高度契合广西、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航空航天事业。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学以致用”办学理念，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桂航精神，依托航天办学、工业兴学，努力建设“区域有鲜明特色、行业有重要影响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履行办学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依规治校，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学校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六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七条 学校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学生按照法律规定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ilin University of Aerospace Technology; 中文简称: 桂航, 英文缩写: GUAT。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uat.edu.cn>。

办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法定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

第九条 学校校训: 尚德、博学、慎思、笃行。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 行政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改革发展进行监督和指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任免; 审核批准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 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监督、考核或委托其他机构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对学校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第十二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为学校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 保障学校履行办学职能的自由, 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 保证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 制定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 学校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收取学费等相关费用。

(四) 自主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法确定专科生、本科生学历标准和颁发学业证书，依法确定学士学位标准和授予学位。

(六)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七)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入分配制度和薪酬体系。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管理和解聘教职员工，评聘教职员工职务职级。

(九)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的资产。

(十)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与监督。

(二) 制定办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

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改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三）尊重与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公正评价教职员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公正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及操行。

（五）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履行内部控制责任，依法公开学校信息，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专业过硬，学习、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航天品质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专科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逐步开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工学、管理学、理学、文学、艺术学等相互支撑、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按需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教学检查制

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制度，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的监控和评价，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根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实际制定的学业证书颁发条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依法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融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布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开展以应用创新为主的科研基地、平台和团队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科研评价体系和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服务广西，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航空航天，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

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协同创新机制，推进与政府、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为行业和区域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学校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四节 文化遗产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文化遗产创新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重点开展以航天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确定每年的12月18日为学校的航天日，举办以航天为主题的科技文化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法治意识，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充分发挥国际交流合作职能，促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

设。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网络阵地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科协、社科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

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工作，主要研究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整体重大长远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履行全委会职能，主持

学校党委经常工作，讨论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全委会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

全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全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部门单位、教职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察。具体监察办法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充分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围绕年度

经费预算方案，开展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执行绩效和重点领域审计，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资金资产安全。

第二节 学校行政

第四十二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有关工作。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航空航天事业，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学校行政领导贯彻学校党委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安排议题，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纪委副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由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组成。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五条 教学单位是学校办学的具体组织实施主体，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学校根据需要设置若干教学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校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教学单位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定期评估教学单位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教学单位的党组织设书记 1 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第四十七条 教学单位设院长（主任）1 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

理等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教学单位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联席会议成员为教学单位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根据议题需要，由教学单位书记、院长（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

根据议题内容，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条 学校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运行和管理。学校充分发挥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

术评价、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成原则遵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执行，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学术委员会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职称评定等若干事项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五十三条 教学单位和直属的科研单位设学术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履行有关学术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九)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和相关学校领导、各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校

教学工作的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讨论通过的方案和办法由校长颁布实施。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教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学校工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负责日常工作，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可由学校工会主持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应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条 学校共青团是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以及继续学习培训的权利。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依法依规获取薪酬及其他合法的福利待遇。
- （七）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充分表达学术意见。
-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十一)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有异议的,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十二)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时代教师,注重师德师风建设。

(二)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育人为本,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学校实际,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含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

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可聘任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和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

第七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绩效分配、奖惩的依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违规教职工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学校教职工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学习深造的机会，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对于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助、贷、勤、补、免及开设“绿色通道”等方式进行资助。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和劳动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资产和保障

第一节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依规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实行财务审批制度。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和合理配置资源，对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八十九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学校名称、声誉和知识产权等。

第九十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独立运营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校史馆、航天博物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四条 学校构建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安全管理应

急体系,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九十六条 理事会是学校与社会联系与合作的桥梁和纽带,由举办者代表、主管部门代表、共建单位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地方政府代表、行业组织代表、重要资助者、杰出校友、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一般不少于 21 人。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章程明确运行规则、会议制度、议事规则、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内容,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七条 校友是指曾在校学习、工作或曾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职务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九十八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指导、支持各地校友分会,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置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一百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各界和校友以组织或个人名义的捐资助学。学校为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对贡献特别巨大的可同时设

置纪念。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精神为艰苦奋斗、自强不息。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标为双环套圆形标识，基础色调为“桂航蓝”（CMYK色值：C：100，M：80，Y：10，K：0）。内环图案中向上的箭头是火箭的抽象图形，与展开的书卷、湛蓝的天空一起凸显了学校的育人功能和航天特色。外环图案上方为学校的中文校名，下方为大写的学校英文名称。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蓝色，校名、校标为白色，位于校旗中间区域。上方为学校校标，中间为学校名称，下方为大写的学校英文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标、校名、学校英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GUILIN UNIVERSITY OF AEROSPACE TECHNOLOGY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歌为《蓝天是我们永远的向往》，词、曲作者为蒙伟凡。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校庆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常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由学校常委会、校长提出，或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合提议。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解释。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